

张庄镇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型	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 《山西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	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3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五条	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一) 占用、挖掘村道；(二) 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行驶村道，但是履带、铁轮式农业机械在當地田间作业需要在村道上短距离行驶并采取保护措施除外；(四) 设置、移动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五)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村道；(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4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检查	重点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三十九条	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5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第十五条	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在室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室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等公共密闭空间内随地吐痰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6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	------	-----------------------------	--------------------------	--

7	对搭建、堆放、悬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	《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1.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时间、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搭建、堆放、悬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 （二）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有关摊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四）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过国家标准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
---	--------------------------	------	--	--------------------------	---

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9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检查	重点时段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	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1.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检查	重点时段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 》第十四条	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在农事用火方面，严查高火险天气下，林缘及林内有无烧田埂、秸秆等行为，检查灰积肥、烧垦开荒用火是否合规，以及村民农事用火报备与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祭祀用火检查时，重点关注清明节、中元节等时段，林缘、林内祭祀区域是否存在焚烧纸钱、燃放烟花爆竹等违规行为，查看乡镇祭祀用火安全宣传成效与墓地周边可燃物清理情况。 针对生产性用火，审核炼山造林等特殊生产用火审批手续，监督林区建设、施工单位用火操作规程执行，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 非生产性用火检查涵盖林区、景区，排查野外吸烟、野炊等违规行为，监管野外熏烧及特殊人群用火，排查输电线路等隐患。通过全面检查，严守野外用火安全底线。
----	-------------------	------	---	--------------------------	--